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000786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技士古秉弘
聯絡電話：02-89953273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f6697@cip.gov.tw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
經費明細表（第二次核定）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請貴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二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1	臺東縣	延平鄉	永康村永康部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111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8,640,000	960,000	9,600,000	依提報金額:9,600,000元，核定9,600,000元。			
臺東縣小計					8,640,000	960,000	9,600,000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含附件)、公共建設處